

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
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(92.06.16)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(92.09.23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0.04.20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0.06.21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3.09.23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6.06.28)

- 第一條 為順利推動本校各項行政工作以利校務發展，並使行政會議之組織運作制度化，特訂定本組織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行政會議由校長及各單位一、二級主管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行政會議審議左列事項：
- 一、重大校務行政工作事項。
 - 二、各行政單位推動行政工作窒礙難行事項。
 - 三、校長交議及其他校務行政事項。
- 第四條 行政會議由校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舉行四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行政會議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行政會議之提案由相關單位提出，送行政會議討論，提案相關單位得派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行政會議決議之事項，各單位應確實執行。
- 第八條 本組織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